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被　　告　王柏鈞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08年度易字第4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王柏鈞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410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業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為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08年4月29日宣判等情，有簡式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於108年4月1日始以刑事陳報狀檢附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乙節，有原告所提刑事陳報狀上本院收件戳章足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顏偉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